

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、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辦理。

註2：(1)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

(2)重複申請

(3)非權利保護事項

(4)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

(5)非屬本機關管轄

註3：(1)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、提供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：60天

(2)申訴或陳情案件：30天

應檢附證件：

1. 如有委託代理人請檢附委任書

2. 相關證明文件